

宇樹科技IPO提交註冊

聯手英偉達打造更強「智能大腦」

【香港商報訊】據上交所官網顯示，6月2日，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 審核狀態變更為「提交註冊」。6月1日，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發布公告稱，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這意味着宇樹科技距離A股上市再進一步，有望成為第一家在A股上市的人形機器人企業。

出貨量全球第一

6月2日，宇樹科技宣布，宇樹單款人形機器人累計生產下線約11000台。宇樹方面介紹，這是一款雙足人形的數量，不含其他型號人形機器人或輪式底盤人形，數據統計截至時間為2026年5月。

宇樹科技在招股書中表示，2023年至2025年間，公司四足機器人銷量合計超33000台，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四足機器人市場的優勢地位。同時，自2023年自研推出首款人形機器人H1及2024年推出中型人形機器人G1以來，公司人形機器人產品銷量實現了快速增長。2025年度，公司人形機器人出貨量已超5500台，出貨量全球第一。

此外，英偉達與宇樹科技聯合發布新一代人形機器人參考設計H2 Plus，宇樹科技市場部總監黃嘉瑋昨日受訪時透露，該產品將於今年下半年正式上市，其核心特點是搭載了英偉達高性能算力平台，旨在為人形機器人打造更強大的「智能大腦」。



宇樹科技全國首家直營店內，消費者與一台G1人形機器人互動。 新華社

賽道紅利再次凸顯

招股書顯示，該企業計劃公開發行不低於4044.64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42.02億元（人民幣，下同），主要投向智能機器人模型研發、機器人本體研發、新型智能機器人產品開發、智能機器人製造基地建設四個項目。

2026年，宇樹科技人形機器人已成為公司核心收入來源，出貨目標直指1萬台至2萬台。「我們要做大腦端的模型研發，但需要很多很多經費。」招股書顯示，公司計劃將48%的募集資金押註這一領域。

此次宇樹科技募集資金20.22億元用於智能機器人模型研發項目、11.10億元用於機器人本體研發項目、4.45億元用於新型智能機器人產品開發項目、剩餘6.24億元用於智能機器人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從受理到上會，宇樹科技科创板IPO 僅用時73天。隨着宇樹科技此次「閃電過會」，人形機器人賽道所具備的政策及技術紅利也再次凸顯。

截至6月2日收盤，國證機器人產業指數上漲1.1%，機器人ETF易方達（159530，聯接基金A/C：020972/020973）全天淨申購達6000萬份。

上海穩步推動REITs納入「滬港通」標的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上海市昨日印發的《關於深化上海全球資產管理中心建設的若干意見》指出，力爭到2030年，上海資產管理規模達55萬億元人民幣，全國佔比達三分之一。

暢通資產管理境內外配置渠道方面，上述意見指出，根據國家有關部署，推動優化「滬港通」「中歐通」「債券通」等機

制，穩步推動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支持發行香港互認基金，推動與更多境外市場開展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互掛、互認業務。統籌推進銀行間與交易所債券市場互聯互通並統一對外開放。推出更多特定期貨和期權品種，推動更多符合條件的存藏品種作為特定品種對外開放。穩步擴大黃金市場制度型對外開放，支持滬港黃金市場合作。

持續優化合格投資者相關制度方面，推動優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有序擴大合格境外投資者可交易期貨和期權品種範圍。持續優化上海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完善主體設立「一口受理」，提升跨境投資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條件的資產管理機構依託合格

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有序滿足投資者跨境投資需求。提高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試點額度使用效率，促進試點額度循環利用。

統籌發展離岸與跨境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支持資產管理機構推出便利全球投資者「一鍵配置」境內資產的跨境資產管理產品。鼓勵跨國企業集團在滬設立具備跨境財資管理功能的機構，集中管理使用全球資金。探索銀團貸款份額跨境轉讓試點、信貸資產跨境轉讓、跨境理財等業務。探索構建離岸金融制度框架，研究推出離岸銀行理財等資產管理業務。研究推進上海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平台建設。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FAN KA LAI FANNY (范嘉麗)
地址： 新界西沙峯下村2A號地下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
債權人要求雲端支付 HK\$1,505,554.07，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台灣端為被告人，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編號 2026 年 第 649 號的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灣端須向作為債權人的原告人支付：-
(一) 為數 HK\$1,474,580.07 之欠款；
(二) 利息由 2026 年 2 月 2 至判決當日(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按 HK\$1,474,580.07 以年利率 8.107 % 計算及隨後以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當日為止的利息，該項利息計算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合共 HK\$23,844.00；及
(三) 為數 HK\$7,130.00 的定額訟費。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灣端。台灣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灣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灣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灣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灣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灣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灣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公告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台灣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鴻鵬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1
檔案號碼：SMH/125986-6/26/KWW/MHM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灣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灣端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文記泰菜

「現特通告：謝富麟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村南道77-81號麗星樓地下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大圍村南道77-81號麗星樓地下A舖友酒樓的酒牌轉讓給賴慈恩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村南道77-81號麗星樓地下A舖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文記泰菜’。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3日」

NOTICE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MAN KEE THAIFOO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Fu Lun of Shop A, G/F, Lai Sing Mansion, Nos. 77-81 Tsuen Nam Road,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RIENDSHIP HOUSE situated at Shop A, G/F, Lai Sing Mansion, Nos. 77-81 Tsuen Nam Road,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Change the shop sign to MAN KEE THAIFOOD'.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e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3 June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老去茶事

「現特通告：趙明洺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積信街77-81號積善樓地下B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大圍積信街77-81號積善樓地下B號舖老去茶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CHAS LONG LONG AG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iu Yuet Ming of Shop B On Ground Floor, Kai Wah Mansion, Nos. 77-81 Chik Shun Street,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HAS LONG LONG AGO situated at Shop B On Ground Floor, Kai Wah Mansion, Nos. 77-81 Chik Shun Street,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e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3 June 2026”

申請新酒牌公告

熟成屋

現特通告：金鈞鎮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K號MW ONE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K號MW ONE地下熟成屋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富景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鄭子偉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10-1056號東匯坊低層地下LG006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10-1056號東匯坊低層地下LG006號舖富景海鮮酒家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3日

AISYS Inc.

Company No. 2148258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5/29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5/29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Nexus Digital Studio Limited

Company No. 2150251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5/29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5/29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TOKYO BAY MANAGEMENT INC

Company No. 2145609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5/29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5/29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Kwong Kam Chuen [香港身份證號碼 D524XXXX(X)]
地址： 香港九龍牛頭角樂華南邨喜華樓26樓C260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63,816.42（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索案編號 2022年SCTC039555於2023年1月9日的裁決，你作為被告人，而要求償付）。
未償付之本金共港幣\$49,834.00將繼續以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由2026年4月23日起直至全部償付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杜耀廷律師
電話： 3628 0000
檔號編號： T/26-107276 (RT-RL)(76)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Yeung Shing Yip [香港身份證號碼 K744XXXX(X)]
地址： 香港九龍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花園4座17樓O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74,838.39（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索案編號 2022年SCTC039555於2023年10月24日的裁決，你作為被告人，而要求償付）。
未償付之本金共港幣\$57,679.00將繼續以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由2026年4月23日起直至全部償付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杜耀廷律師
電話： 3628 0000
檔號編號： T/26-107271 (RT-RL)(45)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Teng Fi Fi [香港身份證號碼K408XXX(X)]
地址： 香港大嶼山東涌逸東邨2期滿逸樓35樓3519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67,456.19(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索案編號2022年SCTC034170於2022年11月25日的裁決，你作為被告人，而要求償付）。
未償付之本金共港幣\$52,272.00將繼續以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由2026年4月23日起直至全部償付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杜耀廷律師
電話： 3628 0000
檔號編號： T/26-107281 (RT-RL)(67)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Leung King Lung [香港身份證號碼 K158XXX(X)]
地址： 香港九龍秀茂坪秀茂坪邨8期秀養樓35樓350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97,410.99(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索案編號 2022年SCTC029575於2022年10月18日的裁決，你作為被告人，而要求償付）。
未償付之本金共港幣\$75,000.00將繼續以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由2026年4月23日起直至全部償付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杜耀廷律師
電話： 3628 0000
檔號編號： T/26-107266 (RT-RL)(19)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i Wai Sze [香港身份證號碼Z948XXX(X)]
地址： 香港大嶼山東涌逸東邨1期康逸樓1樓106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8,261.40(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4月22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索案編號 2022年SCTC034173於2022年11月25日的裁決，你作為被告人，而要求償付）。
未償付之本金共港幣\$68,394.00將繼續以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由2026年4月23日起直至全部償付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杜耀廷律師
電話： 3628 0000
檔號編號： T/26-107279 (RT-RL)(24)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